

國立中央大學創新教學計畫補助辦法

87.11.23 第293 次行政會議通過
94.01.10 第419 次行政會議修正
95.04.24 第443 次行政會議修正
97.05.05 第482 次行政會議修正
97.07.14 第482 次行政會議修正
97.8.197 學年度第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97.10.15 教育部台高(三)字第0970205503 號函同意備查
105.8.15 第638 次行政會議修正
105.10.3 105學年度第一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教師創新教學、開發新課程、新教材、增進教學效果。特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補助範圍如下列：

- 一、涵蓋學院精神特色之通識課程。
- 二、遠距教學教材。
- 三、具創新理念、改進教學方法，而撰述之教材或輔助教學設計。

第三條 申請者應檢具計畫書與填具申請表，於每年教務處公告期間提出申請。

第四條 申請計畫由校長聘請校內外學者專家組成之評審委員會審查之。

第五條 本辦法補助之計畫執行期限為二年，每一計畫之補助金額上限以新台幣參拾萬元為原則。經費來源為本校自籌收入及政府其他補助收入。

第六條 獲本辦法補助之計畫，應於期中及期末繳交成果報告(含書面、電子)及教材，進行期中與期末執行績效審查，逾期末繳交成果報告及教材者應退還所有補助之金額。

第七條 獲補助之教師有義務參加本校所舉辦之相關教學研討會或成果發表，分享教學心得。

第八條 經本辦法補助之作品，得由評審委員會提供改進意見，並徵得申請人之同意，推薦出版。

第九條 凡接受本辦法補助之教材書籍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著作出版時不得更改名稱，並須於書中適當處註明「本書獲國立中央大學創新教學計畫補助」字樣。
- 二、不得違反著作權法及智慧財產權之保護。
- 三、同一著作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不同單位申請補助。
- 四、同一著作非經大幅修訂者，三年內不得重複提出申請。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